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我们作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签署《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深圳镓华微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他各相关方签署《和解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